

44

8

上元華昌伯編輯

痧麻明辨

上海千頃堂書局發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民國辛酉秋月

痧麻明辨

上海千頃堂書局印行



千頃堂書局新書出版廣告

醫學津梁

每部定價四冊六角

此書乃明王肯堂先生著原名醫鏡崇禎間蔣氏刊行列入清四庫提要陸氏冷廬醫話言此書之難覓而此本又為康熙間名醫岳氏刪訂改名醫鏡刪補歸安縣志載入藝文其稿未刻至光緒間江浦陳珠泉先生得其手稿重加校訂特更今名今特從陳君處借得付印圈點悉照原書條分縷晰淺顯易知不特學醫者所必備抑居家衛生之寶笈也

中西醫粹

(每部四本定價六角)

本天人合一之理以談醫
考脈絡臟腑之象以繪圖
遵內經仲景之法以治病
採中西醫士之說而立論

舒馳遠傷寒論

四本洋六角

痧麻明辨

一本洋二角

外科輯要

二本洋三角

周慎齋幼科指南

二本洋四角

校正溫熱經緯

四本洋二角五分

退思廬醫書四種

八本洋紙一元六角

傷寒微指論
旅舍備要方合刻

一本洋壹角五分

三朝名醫方論

六本洋壹元

扁鵲心書

二本洋二角五分

小兒按摩術

印刷中

馮氏錦囊秘錄

印刷中

序

上古之世茹毛飲血不火而食所以鮮痧痘之患秦以前相去未遠雖經烹飪其氣質猶未盡變故亦無之迨自伏波征南由軍士傳染而來始有所謂虜瘡者是即痘證之肇端也而痧則未之前聞惟藥性論枳殼條下有治遍身風疹肌中如麻豆惡瘡者諸家本草各藥條下亦有治斑疹者亦有治癰疹者其豆非今之痘耶而麻與疹非今之痧耶蓋當時痧麻疹痘疹尚渾而未分故仲仁翁氏猶以痧為麻疹豈知今更另出一麻而又有一疹乎由是以來各抒所見其類始分而不紊其治尚略而不詳大率視痘重痧輕故不以此為要也何期風氣變遷證無一定嘗見今

之痧更有甚於痘者苟或調攝失宜未有不因此而夭枉
予甚憫焉爰自城復歸來十餘年中所診痧麻無不細心
體察其一切形狀之輕重主治之宜否皆隨時考證或取
法古人或別開生面務期歸於純正並取諸前賢所著不
自揣量妄加增辨俾協於今之所患名曰痧麻明辨雖不
敢言斟酌盡善設後之病此者若不諳如是調治即不死
恐亦非旦夕所能愈也然此實由經歷中得來希勿以此
言為不足信而鄙之則幸矣時

光緒己卯立夏日昌伯氏華堦自記

痧麻明辨

目錄

述原

見點

出不透

回速

脉象

輕重

痧正候

正名

回期

出而復沒

回慢

舌苔

不治

初熱

閉不出

沒而復出

形色

順逆

少寐月辨



目錄



發熱

鼻涕

不食

痧兼候

頭項面腫

唇燥

渴

吐蛇下蛇

尿瀉

咳嗽

目

咽痛

咬牙

嘔惡

腹痛

噴嚏

汗

鼻衄

氣促

泄瀉

便秘



痧回候

瘡

虛羸

口瘡

發瘡

痧變候

喘

胸高

譫妄

痢

唇口破裂

牙疳

食復

鼻扇

身冷

昏睡

不寐

口氣

身痒

餘毒

心痛

驚搖



痧附候

風痧奶痧

夾胎

出痧不僅一次

飲食所宜

古方所忌

治痧三方

未出痧回

已出

觀音柳宜忌辨

附水痘

痧疔

夾產

宜蒸熨

飲食所忌

藥餌所宜

葛根宜忌辨

痧痘發於胎毒辨

附疹

痧斑

夾痘

起居宜忌

古方所宜

藥餌所忌

笋宜忌辨

附麻

附斑

沙麻明辨

上元昌伯甫華壘編輯

男銀金昆校字

述原

此編乃薈萃諸前賢之論而成。不過略加增潤。其是則取之誤。則辨之。語意繁冗者。刪之。章法紊亂者。順之。俾業是者。一目了然。然其中或有未盡者。則附以鄙見。仍加壘按二字。蓋以別諸前說。庶不致以他人之作。掩為己有。至凡例一節。本為叙書中原委而設。今則分析各條之下。故不另贅也。

壘按。方書每以痘疹並稱。蓋二者之患。為人生所必不可免者。故痘發於

五臟陰毒。變態多端。痧發於六腑陽熱。收斂較易。痘自裏而出於藏。故重入痘屬陰。陰從陽化。當分歸內托。以助其膿。痧屬陽。陽從陰化。故外出內沒而不凝。又有云。痧屬肺火。肺為五臟華蓋。其體清虛。故痧回皮膚不留形迹。不似痘瘡貫漿結痂也。又云。痧先動陽分。後歸陰經。故標屬陰。而本屬陽也。

述原

〔堦〕按以上所言似皆未當夫痧之不留形迹者出於氣分也所以一毫燥藥不可用痘之貫漿結痂者出於血分也所以壓後尚刺有疤痕若但云痧屬肺不留形迹則痘亦何嘗不屬於肺乎大抵二者之患皆有臟有腑其所以云然者蓋指所現之症而言若果痘出於臟痧出於腑則痧又不當云屬於肺也每常深究其原痘之發由溼毒自裏而出於血分故屬陰痧之發由風毒自表而出於氣分故屬陽如此分之豈不直捷了當若徒囿於臟腑之說是求明而反晦也

然此但言其略爾若深考之實由於肺胃二經凡痧之患因風入於肺熱表邪不解內犯於太陽陽明病在中上二焦所以多不能食或胸滿而嘔豈非胃之所屬其將出之時咳嗽噴嚏目紅豈非肺之所屬乎何前賢謂屬於手足太陽陽明由是觀外發於皮毛肌膚〔堦〕按前賢謂發於肌肉所以之絕與脾經大腸無涉也肌膚若果發於肌肉蓋感天行癘氣所致故一時傳染大小相似多與風當必如痘之作漿也前賢謂內由胎毒與痘症類外有表邪與傷寒類〔堦〕按痧之溫之候類也發也必身熱咳嗽與風溫同故風溫甚則化痧並不似傷寒

之深且重也。惟痘似傷寒云。與之類者誤也。胎毒辨在後。但風溫則時時有之。此必如痘之發於子午

卯酉年者。是觀之愈見痧屬氣。痘屬血也。蓋氣在外易於受邪。故痧先見。

患淺而輕。血在內而難受。邪故痘後見患深且重也。歲氣使然也。斑疹之毒皆由於火。赫曦之紀其

之歲肺金受邪。因感而發也。壅按此患大抵多由君相二火。燔灼肺胃所

致。前賢謂燔灼太陰而脾肺受之。又翁氏云。毒盛於脾。熱流於心。嘗考痧

之為患。由於脾者甚少。惟泄瀉一端。是其所主。然多有或瀉或不瀉者。何

諸家皆言屬脾。抑豈臟不病而移於腑。與至熱流於心。一語尤與痧無涉。

大約以經言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火故爾。夫痧豈發於是哉。其甚者較痘症尤為可畏。緣痘之陷伏尚

可補托而出。壅按痘出血分有形之陷也。故可補托而出。痧之陷伏即

雖急力蒸發亦莫能救矣。診是者可不慎哉。

正名

壅按痧子。昔有謂之疹者。又有謂之麻者。故其所說每多相混。茲編則就江甯之俗所稱。凡言疹言麻者悉改作痧。以歸劃一。

麻疹

起柱

痼疾

出
限
制

病
石

尖疳

癸卯

見

五古四

非敢妄自更易緣痧之外又有麻麻之外又有疹若不如
此則三者幾無所判且眉目不清反使人罔知所措矣

痧子。

今江甯蘇松一帶所稱是也。嘗考字書無此字。蓋後人以其狀如堆沙故以是名之。俗又以沙亦病也。遂加疒作痲。於是相沿不改。然命

名之義似較各省為正
故從之不以是為當也

昔謂之疹。

北直亦名曰疹子緣係天地間疹戾不正之氣而發也

又謂之麻。

江西湖廣安慶亦謂之麻

及瘖子。

亦作醋
江所稱也

膚瘡

以其發於皮膚也

糠瘡○

如以其細粒

赤芍

詳義以末

上三者皆
陝所稱也

之不同然其患則一也

初熱

凡遇出痧之年。如有發熱乍起乍止。手足稍冷。咳嗽噴嚏。目紅而澀。面腮

或赤眼淚汪汪。鼻流清涕。氣粗不食等証。

此外尚有夜卧驚悸憎寒身痛嘔惡泄瀉腹痛嘈雜數端因係

或有或無之症。並非一定而然。故附於此。又有云。面腫目胞浮腫。呵欠。頓悶。中指冷。或以手掐面目唇鼻之類。乃出痘之狀。與痧無涉。故刪之。即

是出痧之候。當以辛涼輕散之劑發之。使皮膚鬆暢。腠理開豁。則易出也。凡痧在欲出未出之際。宜早為發散。以解其毒。則無餘患。否則毒蓄於中。或為壯熱不退。久則枯痺。或為驚癇。或為泄痢。或為喘促。咳血。或為疳蝕。勞瘵而死矣。然又只可微表。不可太過。太過則胃氣受傷。且攻動臟腑。之熱重蒸於肺。令肺竅閉塞。以致生痰作喘。反增悶亂難出之患也。

見點

凡痧在熱發六日而見一定之規也。

然亦有兩三日及七八日不等者。非若痘瘡必發熱三日而後出如隨熱

而即出者重。程氏言一二日內即出者輕。誤也。據按暑天見痧多有隨熱一齊湧出者。蓋夏時腠理疎泄。故易與他時不同。不得因此即謂之重也。

其初多於耳後腰間。先見細細紅點。

據按凡痧最畏風寒。如冬月視之。必先於腰之繫帶處看。蓋是處風寒不

透。故其發最先。若頭面拋露於外。初尚隱約不實。恐有差誤。他月則不拘於是也。

然後由太陽兩頰漸漸鋪開。其

點較前稍大。微微高聳。唯四肢尚少。至第三日。則自頭至足。無處不有。尚

少寐明眸

初熱

見點

痧回

三



有未到者。即是不透。點俱聯絡成片。如堆沙之狀。是為出齊而透。有云一日出三次。順又有云痧逢子午。其紅色較平時尤為熾發。謂之子午潮據此說則又似一日兩出也。此三日之中。藥宜清涼解毒。使不致熱極而變生他證為善。不拘於一日。兩次三次也。

痧回

據按昔云痧愈為沒。今謂之回。蓋以沒字之音不吉。亦如痘之重者俗稱為富貴。輕者稱為狀元是也。故凡後之云沒者皆改作回。以從俗也。

痧至三日發透。即漸漸帶回。先由頭面。次及肢體。點則一日平。一日色。則一日淡。一日是為正回。亦三日為度。藥則宜清肺和胃。再審其所兼何證。未平而參酌以治之。一云痧先宜發散行氣。而後滋陰養血。蓋其熱乃氣與血相搏。故血多虛耗。據按行氣二字失當。使

其不留餘毒斯為盡善矣

閉不出

凡發熱六七日其勢甚壯咳嗽百十餘聲不已上氣喘急目紅腮赤或腹

中脹痛煩躁不寧是痧欲出而不得出乃閉也凡服發表藥不出者即熱

肺竅清而毛孔開痧乃現也故有痧子日久不出者火結也宜清涼行利則

出出按痧之不出必有紅色隱約於皮膚之間而兼以上之証方是閉伏

若但發熱咳嗽雖有出痧之象而形迹全有寒風寒外束或肢體外露熱火

無者仍是風溫之候不得妄謂之閉也有寒寒鬱熱邪者宜發之熱火

內蒸肺葉焦舉必虛有曾吐瀉或病後氣虛不能實之不同腠理閉密或

二便皆閉宜清之外達或營衛不足者宜滋之皮膚堅厚者或

出不透

或但發表或兼托裏宜審其因而治之如發之不出者神丹莫救矣

少寐月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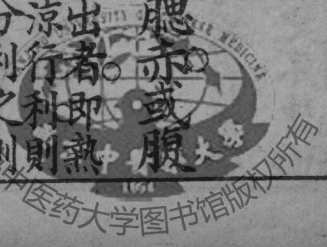
痧回

閉不出

出不透

出而復沒

日



凡沙出不透。有因風寒鬱遏者。

或天時寒冷所致。其狀皮膚乾燥毛竅悚慄者是。

有因火毒熾盛

者。其狀顆粒隱隱。

紅紫一片者是。

有因中氣虛虧者。其狀肌膚不燥唇色

淡白。二便如常者是。大抵此證多宜

發出得盡其毒便解。

痘欲盡發而不留。痧亦欲盡出則無病。但痧之毒只

解。

否則邪氣鬱遏於內。留而不去。

又有胸背腰腹煖處。雖起發而紅其頭面手足有乍無者。此證必綿纏難愈。

也。致正氣損傷。困而不伸。則毒歸五臟。

歸脾則泄瀉不止。歸心則煩熱不退。而發驚歸肺則咳嗽失血。歸腎

則牙齦爛而疳蝕。毒歸五臟。今只有四缺歸肝一條。俟考。

故無論稀疏尖細。總以透徹方無後患也。

出而復沒

凡痧出而復沒者。

即旋出旋收也。

為陷伏。乃風寒所閉。

其色白如膚。毛竅悚慄者是。

或胃氣虛

弱所致也。

胃氣原弱所感入深。又或因泄痢而發。有不快或發之不透。而隨出隨收。久之邪氣漸入於胃。必泄瀉不已。加之喘促。則危矣。